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9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俞祖琛即四袋童糖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07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俞祖琛即四袋童糖企業社於民國110年7月2日訂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止，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自111年8月5日償還，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1.72%）。後於112年6

01 月3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3月起展延寬限
02 期間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則應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6 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
07 償，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1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欠款明細表、放款
12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5 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